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委员会

航委〔2024〕86号

签发人：詹恒

关于航头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新区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航头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上报。

特此报告。

中共浦东新区航头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联系人：朱梁

联系电话：13671621471

航头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浦东新区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开路先锋”“时代标杆”“功能高地”“典范引领”“示范样板”的定位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深入打造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创新基地），为建设美丽航头奠定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督察反馈意见

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整改任务清单、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确保 114 项现场检查问题和 8 个举报投诉问题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整改和销项任务，对移交的典型案列按要求责任追究到位。完善制定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对点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确保问题整治到位，坚决杜绝问题回潮，治理成效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考验。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水平。高度重视历年、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全过程管理工作。近年来航头镇生态环境质量相较过去有了明显的提升，已对 13 个行政村进行污水管道全覆盖建设并新建 38 座就地处理设备，推动完成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城市市政设施趋于完善。镇域现有河道 1431 条段，2022、2023 年全镇市控、区控断面连续达到Ⅲ类标准，林绿覆盖率达到 19.19%，“两违”企业治理实现动态清零。加快推进航头镇绿色高质量发展，坚决把绿色发展贯穿到“三个圈层”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努力从源头上推动经济实现绿色转型，真正让绿色成为航头发展最鲜明的底色，切实提高航头人民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坚持着眼长远抓整改，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聚焦问题关键症结建章立制，以制度约束巩固整改成效，加快构建、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落实问责制、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网格化等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形成符合航头特色的环境治理新路径。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意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快构建属地第一责任的全链责任体系，建立航头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担任双组长。定期召开环保专题会、河长制和林长制工作会议等，加快部署生态环境重点任务，集中研究生态环境难点、痛点问题，闭环管理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是夯实工作举措。按照“管行业也要管环保”的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分工机制，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结合上级要求和镇级任务划分，相应调整部门配置，厘清责任界面。压实部门行业责任和各社区、村居、镇属公司属地

管理责任，完善条块结合、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环保管理体制。在《航头镇关于实施林长制的工作方案》《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基础上，制定《航头镇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专班，保障任务推进。

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环卫、餐饮、水环境等 17 个生态环境领域，落实“一个领域，一个方案”要求，完善领域子方案、工作底账清单、“一企一档”等材料，建立动态更新和定期调度机制，做好工作长效管理，推动航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空气质量，对餐饮店、汽修店、干洗店、重型车辆停车场、裸土地块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严禁秸秆焚烧和露天烧烤，督促餐饮汽修行业规范使用净化装置，督促干洗行业做好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等，引导企业优先使用绿色干洗溶剂，督促重型车辆停车场做好车身清洗喷淋及场地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大块裸土地块做好绿网覆盖。深化 VOCs 污染防治，对 11 家有减排潜力的企业，推进实施源头替代、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升级。政企协商推进 80 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更新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推动 61 家国二标准非道路机械淘汰工作。对 6 家码头企业实施扬尘污染治理。保障镇属相关单位作业车辆和公务车辆在符合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前提下向新能源汽车倾斜。

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专项整治，坚决取缔雨污混排情况。完成 86 家汽修企业和 410 家餐饮企业规范排污工作，保障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深入推行河长制工作，持续落实镇级河长巡河率实现 100%，开展赋能河道养护“四大专项行动”工作，清理出地笼网、拦网约 275 平方米，河口线两侧各 6 米范围清理农业垃圾、建筑垃圾等 17 处，清除河道内沉船、断桥、残坝、三无船只、倒伏树木、建筑垃圾、鸭棚鸡舍等阻水障碍物 16 处。持续推进航头镇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从以水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转变。统筹推进“三水”系统治理，打通水系，盘“活”水资源，实施水生态治理，打造亲水生态绿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扮靓河网“秀”带。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依托航头镇土地全生命周期数字监管平台，明确土地日常巡查和突出问题固守双模式，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启动处置流程。运用线上信息平台 and 线下巡查人员完成情况双向核对认定；分举证类、村集体自治类、城管中队立案类进行分类派单；销项前先进行内部预审预验，完善

处置、销项、移交常态监管完成销项闭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以“长牙带电式”监管举措整治 358 宗部、市卫片，84 宗存量违法用地和 134 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四是坚决打好清废保卫战。一方面，建立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相继出台《航头镇农村区域垃圾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航头镇推进垃圾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综合垃圾治理方案，提升综合垃圾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让乡村增“颜值”、提“气质”、升“品质”，助推乡村振兴；同时，通过实效测评、红黄绿榜排名通报、每月工作简报、下发问题整改单、多层次精准培训等手段，着力解决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转运、堆放不规范问题。另一方面，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推进航头镇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堆放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管理。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优质生态空间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是构建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完成 400 余亩公益林建设和长达村林地抚育项目，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开展立体绿化、乡村“小三园”、街角绿地建设，推进景观式造林绿化，持续推进 4 个口袋公园建设。

二是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以国家级“两山”创新基地建设

为契机，促进生态空间系统性、均衡性和功能性持续提升，统筹推进林绿水资源管理利用，稳步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沪南公路、咸塘港两侧绿化带，夯实环境基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是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沿沪南公路形成城镇综合发展轴，严格控制城市增长边界，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鼓励各项建设节约利用土地，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增长，实行“零增地”改扩建。

(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创新现代环境治理新模式。强化“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动态精准、全面覆盖的服务与监管能力。加强环保管理、执法联动，提升常态化工作和应急处突任务的环保专业能力。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和村居志愿者队伍的力量，推动全域现代环境治理新模式。对问题点位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力争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机制。

二是健全督察问题长效管理机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督察工作，确保整改闭环、落实到位。对生态环境重点突出问题，重点任务督办落实，逐项列出时间表、责任图，健全督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对此次发现的即知即改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持续狠抓整改质量；同时，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开展问题整改，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不

断建章立制，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三是强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能力。依托城运网络数字平台织密巡查网络，提高巡查频次、细化巡查内容、做好巡查记录，严防环保问题回潮现象。同时通过梳理乡村治理的各项事务、痛点堵点，重点关注人居环境、人人参与等方面建立积分正负面清单，探索农村数字化转型在治理领域中的有效运用，推广建立数字智慧化积分平台，让乡村治理更加智慧，推动提升航头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协调推进航头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具体推进航头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彻底落实到位。

(二)强化制度建设

定期开展跟踪巡查，聚焦历次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督办和约谈，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项。举一反三，对于共性问题加强行业监管，抓紧形成长效管理制度。

(三)严肃责任追究

对贯彻中央决策和市委，区委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重点目标任务，整改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社区报、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两山”理论思想，大力倡导绿色发展、绿色生活。学习各地成功经验和见解，持续通过环保宣传进小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丰富环保志愿行动，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做好生态环保工作，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高质量发展，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